

以下為 貴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第I-1至I-42頁)，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Deloitte.

德勤

就過往財務資料致竣球控股有限公司及紅日資本有限公司董事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4至I-42頁所載的竣球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2017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過往財務資料」)。第I-4至I-42頁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並已編製供收錄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13日就 貴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對過往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及公平的過往財務資料，並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的重大失實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規劃及開展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有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的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過往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過往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及公平的過往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公司於2017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餘下期間可比較財務資料之審閱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餘下期間可比較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餘下期間可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餘下期間可比較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閱對餘下期間可比較財務資料達致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

數準則進行之審核為少，因此無法保證吾等能夠獲得審核中可能識別之所有重大事宜。因此，吾等並無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之審閱，並無事宜致使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餘下期間可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非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呈報事項**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界定之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3，當中載有 貴公司附屬公司已派付的股息資料且 貴公司概無就往績記錄期間派付股息。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7年12月13日

竣球控股有限公司

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過往財務資料，其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一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以過往財務資料為基礎的財務報表乃根據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過往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除非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湊整約至千元（千港元）。

竣球控股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6	67,985	114,260	48,087	80,159
銷售成本		<u>(52,133)</u>	<u>(74,556)</u>	<u>(32,383)</u>	<u>(56,750)</u>
毛利		15,852	39,704	15,704	23,409
其他收入	7	929	812	342	510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1,786)	(1,970)	(1,037)	112
銷售及分銷成本		(2,695)	(7,767)	(3,130)	(4,138)
行政開支		(3,378)	(16,549)	(8,265)	(11,238)
上市開支		—	—	—	(9,109)
融資成本	9	<u>(9)</u>	<u>(1,157)</u>	<u>(457)</u>	<u>(814)</u>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	8,913	13,073	3,157	(1,268)
稅項	12	<u>(1,674)</u>	<u>(2,379)</u>	<u>(575)</u>	<u>(1,994)</u>
年/期內溢利(虧損)		7,239	10,694	2,582	(3,262)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u>(567)</u>	<u>(1,065)</u>	<u>(334)</u>	<u>277</u>
年/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6,672</u>	<u>9,629</u>	<u>2,248</u>	<u>(2,985)</u>
每股盈利(虧損)	14				
基本(港仙)		<u>1.07</u>	<u>1.58</u>	<u>0.38</u>	<u>(0.46)</u>

竣球控股有限公司

財務狀況表

	附註	貴集團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貴公司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3,977	39,296	36,156	—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35	—	—	—	25,001
存款證	16	—	2,000	—	—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1,100	—	—	—
		<u>15,077</u>	<u>41,296</u>	<u>36,156</u>	<u>25,001</u>
流動資產					
存貨	17	8,508	7,747	8,761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27,962	41,240	66,194	2,368
可收回稅項		13	—	—	—
存款證	16	—	—	3,003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4,544	8,194	8,070	—
		<u>41,027</u>	<u>57,181</u>	<u>86,028</u>	<u>2,36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31,915	31,504	50,855	2,805
應付董事款項	21	8,743	4,931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2	—	—	—	8,673
應付稅項		1,391	711	2,511	—
融資租賃承擔					
— 於一年內到期	23	1,283	5,265	5,362	—
銀行借款	24	—	8,460	11,294	—
其他借款	25	—	784	2,394	—
		<u>43,332</u>	<u>51,655</u>	<u>72,416</u>	<u>11,478</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2,305)</u>	<u>5,526</u>	<u>13,612</u>	<u>(9,11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772</u>	<u>46,822</u>	<u>49,768</u>	<u>15,891</u>
非流動負債					
應付董事款項	21	3,392	—	—	—
融資租賃承擔					
— 於一年後到期	23	2,392	10,997	8,290	—
其他借款	25	—	19,208	17,556	—
		<u>5,784</u>	<u>30,205</u>	<u>25,846</u>	<u>—</u>
資產淨值		<u>6,988</u>	<u>16,617</u>	<u>23,922</u>	<u>15,89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	—	—	—
儲備		6,988	16,617	23,922	15,891
		<u>6,988</u>	<u>16,617</u>	<u>23,922</u>	<u>15,891</u>

竣球控股有限公司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	—	—	9	307	316
其他全面開支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567)	—	(567)
年內溢利	—	—	—	7,239	7,239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567)	7,239	6,672
於2015年12月31日	—	—	(558)	7,546	6,988
其他全面開支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1,065)	—	(1,065)
年內溢利	—	—	—	10,694	10,694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1,065)	10,694	9,629
於2016年12月31日	—	—	(1,623)	18,240	16,617
其他全面開支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277	—	277
期內虧損	—	—	—	(3,262)	(3,262)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277	(3,262)	(2,985)
已付股息(附註13)	—	—	—	(2,000)	(2,000)
發行股份	12,290	—	—	—	12,290
集團重組的影響	(12,290)	12,290	—	—	—
於2017年6月30日	—	12,290	(1,346)	12,978	23,922
(未經審核)					
於2016年1月1日	—	—	(558)	7,546	6,988
其他全面開支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334)	—	(334)
期內溢利	—	—	—	2,582	2,582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334)	2,582	2,248
於2016年6月30日	—	—	(892)	10,128	9,236

附註：根據附註2所界定之重組，貴集團的特別儲備指貴公司的股本面值與同利印刷有限公司(「同利印刷」)的股本面值之差額。

竣球控股有限公司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8,913	13,073	3,157	(1,268)
就以下項目調整：				
利息開支	9	1,157	457	814
利息收入	(9)	(22)	(14)	(18)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2,29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76	3,683	1,488	2,217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	1,835	154	173	(151)
存貨撇減撥回	(1,250)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	(102)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9,774	18,045	5,261	3,782
存貨(增加)減少	(7,544)	261	(3,871)	(87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4,842)	(13,737)	(5,931)	(24,68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8,099	(237)	1,721	19,008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5,487	4,332	(2,820)	(2,770)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13)	—	—	(197)
已付香港利得稅	(493)	(3,046)	—	—
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4,981	1,286	(2,820)	(2,967)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9,613)	(12,068)	(10,952)	(1,282)
購買存款證	—	(2,000)	(2,000)	(1,0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	—	3,008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1,100)	—	—	—
已收利息	9	22	14	18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0,704)	(14,046)	(12,938)	741
融資活動				
新籌得銀行借款	—	9,352	2,046	12,214
發行同利印刷股份所得款項	—	—	—	10,000
籌得其他借款	—	23,520	23,520	—
董事墊款	8,056	—	—	—
銀行借款還款	—	(892)	(80)	(9,380)
向董事還款	—	(6,801)	(6,801)	(4,940)
融資租賃承擔之本金支付	—	(4,060)	(1,500)	(2,610)
已付股息	—	—	—	(2,000)
其他借款還款	—	(3,528)	(1,176)	(399)
已付利息	(9)	(1,157)	(457)	(814)
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8,047	16,434	15,552	2,0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324	3,674	(206)	(155)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86	4,544	4,544	8,194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34	(24)	(24)	31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4,544	8,194	4,314	8,070

竣球控股有限公司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7年5月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精智有限公司(「精智」)控制，而精智由林德凌先生(「林先生」)及陳義揚先生(「陳先生」)(統稱為「控股股東」)最終控制，彼等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為貴集團旗下公司之控股股東。

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分銷及印刷書籍、紙品套裝及包裝產品業務。

過往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其亦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2. 過往財務資料之編製及呈列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乃按附註4所載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現時組成貴集團之公司進行重組(「重組」)，以使貴集團的結構更為合理，涉及以下主要步驟：

- a. 於重組前，同利印刷由林先生及陳先生擁有50%及50%。於2017年3月30日，同利印刷向貴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謝婉珊女士(「謝女士」)發行及配發10股股份，代價為10,000,000港元。於上述配發及發行完成後，同利印刷分別由林先生、陳先生及謝女士擁有45%、45%及10%。
- b. 於2017年5月5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i)一股股份獲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並轉讓予精智，該公司由林先生及陳先生分別直接擁有50%及50%。於同日；(ii)899股股份獲發行予精智；及(iii)100股股份獲發行予由謝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Fortune Corner Limited(「Fortune Corner」)。
- c. 於2017年5月15日，富球控股有限公司(「富球控股」)透過向貴公司發行合共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美元」)的股份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富球控股成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d. 根據日期為2017年5月24日的買賣協議，富球控股透過向貴公司發行及配發合共100股股份收購同利印刷的全部股權。於同日，同利印刷成為富球控股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且重組完成。

由於進行涉及將貴公司及富球控股置於同利印刷及其股東之中的重組，貴集團被視作重續實體。因此，已編製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當中載有現時組成貴集團之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重組完成後的集團架構於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已編製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

表，以按同利印刷財務報表所示之賬面值呈列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經計及各自註冊成立日期(倘適用))一直存在。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之日以來概無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是其於並無法定審核規定之司法權區註冊成立。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及呈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 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已貫徹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2017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並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準則及修訂以及詮釋。 貴集團並未提早採納該等新準則及修訂以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除外) ¹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法的分類及計量新要求及金融資產的減值要求。

與 貴集團有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描述如下：

-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按其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所持有的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及其利息款項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列賬的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按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的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須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全面於損益確認。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 貴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除預期信貸模式可能會導致信貸虧損的提早撥備外(就 貴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未產生信貸虧損)， 貴公司董事預計，於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不會對 貴集團的未來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入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尤其是，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步驟1：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步驟2：識別合約內履行的責任。

步驟3：釐定交易價格。

步驟4：按合約內履行的責任分配交易價格。

步驟5：實體於(或隨著)履行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處理特別情況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於2016年，香港會計師公會發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內容有關對履約責任的識別、主事人與代理人代價以及牌照申請指引。

貴集團已審閱與其客戶的現有合約安排，且 貴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作出更多披露，但將不會對已確認收益之時間及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約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約及融資租約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款項(非當日支付)的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會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貴集團目前將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及將融資租賃承擔的本金款項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分別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貴集團已就融資租約安排(倘貴集團為承租人)確認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負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視乎貴集團單獨或於倘擁有資產時將呈列的相應有關資產的同一項目內呈列使用權資產而可能導致該等資產的分類發生潛在變動。

相較承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實質上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規定，及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約或融資租約。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2017年6月30日，如附註27所披露，貴集團的不可撤回經營租賃承擔為724,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此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之定義，因此，貴集團將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所有此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惟屬於低價值或短期租賃除外。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改變。貴公司董事經對比現有會計政策後，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貴集團日後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貴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及/或該等準則生效時對披露亦無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過往財務資料乃按下文所載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過往財務資料載有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如以下會計政策所述，過往財務資料乃按各報告期末的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物及服務時給予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直接可觀察或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貴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點。過往財務資料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及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有能力於計量日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不包括第一級報價的資產及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包含 貴公司及其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若 貴公司符合以下各項時，則被視為擁有控制權：

- 於被投資方擁有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 貴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當 貴集團獲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即開始對其綜合入賬，而當 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即不再對其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年／期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從 貴集團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計起，直至 貴集團不再擁有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止，列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部分，均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總收入仍然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種情況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必要情況下，對附屬公司財務報表進行調整以使其使用的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對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入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益已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撥備作出扣減。

如下文所述，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各項 貴集團業務的指定條件得以達成時確認收益。

銷售貨物的收益於貨品交付及擁有權轉移時確認。

檢查收益於提供檢查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按適用的實際利率及時間比例計算，而適用的實際利率即準確貼現金融資產預計年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剩餘價值後的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均在各報告期結束時檢討，並按預測基礎計入估計變動的影響。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於其預期可用年內按與自有資產相同的基準進行折舊。然而，倘不能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將獲得所有權，則資產於租期與其可使用年期兩者當中的較短者進行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報廢時產生的任何盈虧，乃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的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租賃

凡租賃的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該租賃即歸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租賃全部列作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其於租賃時的公平值或最低應付租金的現值兩者的較低者確認為貴集團資產。出租人承擔的相關負債乃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為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付款按比例分攤為融資費用及租賃承擔削減，從而達到負債餘額的穩定利率。融資費用於不合資格資本化時即時於損益確認。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倘為在製品及成品，成本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生產費用。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估計總成本及必要銷售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其中扣減(如適用)。

金融資產

貴集團之金融資產主要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在有關期間內用於計算金融資產之已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可將金融資產於預計年期或(如適當)較短期間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之全部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存款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列賬(參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倘確認之利息微乎其微，則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會於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金融資產於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被視為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未能繳付或拖欠利息及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金融資產若干類別而言，如被評定不會單獨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及資產，其後會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貴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拖欠付款至超過一般信貸期的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項違約有關的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的明顯變動。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之金額乃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貼現計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

與所有金融資產有關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

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之先前撇銷款項將計入損益內。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金額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應有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已訂立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於貴集團的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在有關期間內用於計算金融負債之已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是可將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之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之全部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隨後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

取消確認

僅於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屆滿時，或將其金融資產或該等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貴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完全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取及應收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於及僅於其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會檢討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程度(如有)。如不可能估計某單一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貴集團估計該類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如能確認合理及統一之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分配至單一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其他能確認合理及統一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能反映目前市場評估金錢時間值及該資產特有風險之稅前折算率折算至其現值，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則未被調整。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於損益即時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外幣

編製集團各個別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即外幣)進行的交易按於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獲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當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來自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就呈報過往財務資料而言，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貴集團之呈報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均按該年度/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之匯兌儲備中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就該等業務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被重新分類至損益。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是在員工提供服務時預期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所有短期員工福利均被確認為費用，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在資產成本中納入利益。

在扣除已支付的金額後，員工應計福利(如工資和薪酬)確認為負債。

退休福利成本

政府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該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安排

向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的人士作出的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乃於授出日期按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就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的股份獎勵而言，對手方已收取的股份的公平值與對手方須為該等股份支付的價格之間差額即時於損益支銷。

借貸成本

不符合資格進行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之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應繳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總和。

應繳即期稅項乃按年／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因不計入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不計入毋須課稅或不獲扣稅項目，故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之除稅前溢利。貴集團本期稅項之負債使用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過往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惟以將可能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為限。若於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因商譽或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可能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該項資產的情況下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以截至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以貴集團預期之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而可能產生之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惟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者除外，於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5.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誠如附註4所述，貴公司董事須就從其他來源不顯而易見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被認為屬有關的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若會計估計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估計期間確認。倘若有關修訂既影響當期，亦影響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下文描述於報告期末極可能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值需要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貴公司董事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費用。是項估計乃基於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過往經驗得出。董事將會因預期可使用年期較以前預估縮短而增加折舊費用，或其將會撤銷或撤減已報廢的老舊資產。該等估計變動或會對貴集團的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13,977,000港元、39,296,000港元及36,156,000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的估計減值

貴公司董事於各報告期末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貴集團會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算。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減值虧損。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分別約26,025,000港元、35,384,000港元及59,643,000港元（分別扣除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之減值虧損撥備1,748,000港元、1,902,000港元及1,751,000港元）。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自生產及印刷圖書、紙品套裝及包裝產品收取或應收之金額。

按所出售產品類型劃分之收益資料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圖書產品	52,085	92,938	37,662	75,398
紙品套裝及包裝產品	15,900	21,322	10,425	4,761
	<u>67,985</u>	<u>114,260</u>	<u>48,087</u>	<u>80,159</u>

貴集團的經營業務為專注於生產、經銷及印刷圖書、紙品套裝及包裝產品的單一營運分部。該經營分部乃基於遵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而編製的內部管理報告予以識別，由貴公司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因此，貴集團僅有一個營運分部。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已整體審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該單一分部並無呈列其他獨立的財務資料或分析。

貴集團的營運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有關 貴集團外部客戶收益的資料根據客戶的地理位置呈列。有關 貴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根據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

	外部客戶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19,382	47,058	21,484	17,645
美國	34,520	34,883	15,530	50,025
英國	1,461	9,232	3,884	3,355
中國	4,056	7,607	2,081	2,819
荷蘭	6,825	7,269	2,087	4,284
比利時	—	1,512	611	704
澳洲	306	1,850	1,339	—
其他	1,435	4,849	1,071	1,327
	<u>67,985</u>	<u>114,260</u>	<u>48,087</u>	<u>80,159</u>

	非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1,260	63	37
中國	<u>13,817</u>	<u>39,233</u>	<u>36,119</u>
	<u>15,077</u>	<u>39,296</u>	<u>36,156</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存款證。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貢獻 貴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I	11,639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客戶II	8,078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客戶III	7,712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客戶IV	6,825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客戶V	不適用 ¹	16,728	7,168	不適用 ¹
客戶VI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8,095	44,747
	<u>不適用¹</u>	<u>不適用¹</u>	<u>8,095</u>	<u>44,747</u>

1 相應收益並未佔 貴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上。

7.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檢查收入	867	740	317	297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9	22	14	18
雜項收入	53	50	11	195
	<u>929</u>	<u>812</u>	<u>342</u>	<u>510</u>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虧損)	49	(1,816)	(864)	(1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	10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1,835)	(154)	(173)	151
	<u>(1,786)</u>	<u>(1,970)</u>	<u>(1,037)</u>	<u>112</u>

9.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銀行借款	9	203	49	211
其他借款	—	404	187	322
融資租賃	—	550	221	281
	<u>9</u>	<u>1,157</u>	<u>457</u>	<u>814</u>

10.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董事薪酬(附註11)	609	937	489	2,922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津貼	5,816	30,624	13,975	17,09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02	2,617	1,291	1,396
總員工成本	6,927	34,178	15,755	21,40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自有資產	276	1,709	850	901
— 融資租賃資產	—	1,974	638	1,316
	276	3,683	1,488	2,217
核數師酬金	100	226	100	30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附註)	52,133	74,556	32,383	56,750
有關出租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1,039	1,804	946	966
存貨撇減撥回(計入銷售成本)	(1,250)	—	—	—

附註：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及經營租賃開支總額有關的3,062,000港元、28,360,000港元、10,908,000港元(未經審核)及14,408,000港元，相關金額亦計入上文所披露的各類型開支的相應總款項內。

11.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董事的薪酬(包括 貴集團成為 貴公司董事前支付予彼等的薪酬)詳情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按股權結算 以股份 支付之款項 千港元 (附註)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u>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u>						
<u>執行董事</u>						
林先生	—	260	—	—	13	273
陳先生	—	260	—	—	13	273
謝女士	—	60	—	—	3	63
	—	580	—	—	29	609
<u>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u>						
<u>執行董事</u>						
林先生	—	249	20	—	13	282
陳先生	—	245	20	—	12	277
謝女士	—	360	—	—	18	378
	—	854	40	—	43	937
<u>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u>						
<u>(未經審核)</u>						
<u>執行董事</u>						
林先生	—	123	20	—	7	150
陳先生	—	123	20	—	7	150
謝女士	—	180	—	—	9	189
	—	426	40	—	23	489
<u>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u>						
<u>執行董事</u>						
林先生	—	169	21	—	9	199
陳先生	—	170	21	—	8	199
謝女士	—	180	45	2,290	9	2,524
	—	519	87	2,290	26	2,922

附註：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指謝女士為認購同利印刷10股股份已付的代價10,000,000港元(詳情載於附註2a)與已發行股份的公平值12,290,000港元之間的差額。

貴公司於2017年5月5日委任執行董事。林先生亦為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

上文所載執行董事的酬金乃關於彼等對管理 貴集團事務提供之服務。

酌情花紅參考有關年度／期間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市場狀況釐定。

李振鴻先生、王祖偉先生及任錦光先生，太平紳士於2017年12月4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已付或應付彼等的酬金。

(b) 僱員薪酬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3名、1名、3名(未經審核)及3名分別為 貴公司董事，及彼等的薪酬已於上文披露。餘下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僱員				
— 薪金及津貼	219	1,240	331	341
— 酌情花紅	—	—	—	5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	62	18	17
	<u>230</u>	<u>1,302</u>	<u>349</u>	<u>415</u>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的非 貴公司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的數目如下：

	僱員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未經審核)	2017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2</u>	<u>4</u>	<u>2</u>	<u>2</u>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概無向 貴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或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12. 稅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				
年／期內開支	1,675	2,218	495	1,37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	(20)	—	(20)
	<u>1,674</u>	<u>2,198</u>	<u>495</u>	<u>1,350</u>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u>—</u>	<u>181</u>	<u>80</u>	<u>644</u>
	<u>1,674</u>	<u>2,379</u>	<u>575</u>	<u>1,994</u>

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於往績記錄期間，稅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除稅前溢利（虧損）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8,913</u>	<u>13,073</u>	<u>3,157</u>	<u>(1,268)</u>
按適用所得稅率16.5%計算的稅項開支（抵免）	1,471	2,157	521	(20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13	268	157	2,009
非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	(3)	(2)	(1)
動用過往尚未確認的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8)	(128)	(128)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	(20)	—	(20)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集團實體的 不同稅率的影響	—	105	27	215
稅項開支	<u>1,674</u>	<u>2,379</u>	<u>575</u>	<u>1,994</u>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貴集團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為562,000港元、零及零。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之來源，故並無就相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2015年12月31日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將於2019年到期。

由於所涉及的金額並不重大，故未就其他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撥備。

13. 股息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同利印刷已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及派發股息合共2,000,000港元。

由於就本報告而言，派息率及享有上述股息的股份數目不被視為具意義，因此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或其他集團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宣派或派付股息。

14. 每股盈利(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根據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 貴公司 擁有人應佔年/期內溢利(虧損)	<u>7,239</u>	<u>10,694</u>	<u>2,582</u>	<u>(3,262)</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股	2016年 千股	2016年 千股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數目	<u>675,000</u>	<u>675,000</u>	<u>675,000</u>	<u>713,536</u>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數目乃基於假設 貴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為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與綜合基準一致，且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述的資本化發行已於2015年1月1日生效。

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概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機器 千港元	傢俱、 傢私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1,419	617	2,036
添置	13,284	4	13,288
匯兌調整	(501)	(2)	(503)
於2015年12月31日	14,202	619	14,821
添置	29,688	127	29,815
匯兌調整	(835)	(3)	(838)
於2016年12月31日	43,055	743	43,798
添置	1,224	58	1,282
出售	(3,295)	—	(3,295)
匯兌調整	769	3	772
於2017年6月30日	41,753	804	42,557
折舊			
於2015年1月1日	272	315	587
年內撥備	156	120	276
匯兌調整	(19)	—	(19)
於2015年12月31日	409	435	844
年內撥備	3,558	125	3,683
匯兌調整	(24)	(1)	(25)
於2016年12月31日	3,943	559	4,502
期內撥備	2,166	51	2,217
出售	(389)	—	(389)
匯兌調整	71	—	71
於2017年6月30日	5,791	610	6,401
賬面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13,793	184	13,977
於2016年12月31日	39,112	184	39,296
於2017年6月30日	35,962	194	36,15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撇銷其項目成本，折舊年率如下：

機器	10%
傢俱、傢私及設備	10%或20%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機器的賬面值包括與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有關的8,187,000港元、20,726,000港元及20,131,000港元。

16. 存款證

於2016年12月31日，於2018年5月3日到期之存款證按固定年利率1.2%計息。

於2017年6月30日，於2018年2月22日及2018年5月3日到期之存款證按固定年利率1.2%至1.6%計息。

如附註24所載，存款證已抵押作 貴集團銀行借款的抵押品。

17.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4,122	3,744	5,982
在製品	1,496	1,383	1,305
成品	2,890	2,620	1,474
	<u>8,508</u>	<u>7,747</u>	<u>8,761</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相關存貨變現及於其後被使用，撥回撇減額1,250,000港元已獲確認，而相關金額已於存貨按售價高於成本出售時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銷售成本。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6,025	35,384	59,643	—
預付款項及按金	1,937	5,856	4,183	—
遞延上市開支	—	—	2,368	2,368
	<u>27,962</u>	<u>41,240</u>	<u>66,194</u>	<u>2,368</u>

貴集團提供介乎60至120天的信貸期。下文載列於各報告期末按貨物交付日期(為相應收益確認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天內	9,418	12,854	18,149
31至60天	6,633	5,746	16,065
61至90天	5,232	5,776	9,500
90天以上	4,742	11,008	15,929
	<u>26,025</u>	<u>35,384</u>	<u>59,643</u>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已交付但尚未出具發票的貨品金額530,000港元、1,021,000港元及435,000港元。

於接納新客戶前，貴集團將內部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界定客戶的信貸限額。董事密切監督信貸質素並將於獲悉逾期債務後採取跟進行動。貴集團會定期審閱授予客戶的信貸限額及授予客戶的信貸期。大部分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並無遭拖欠還款的記錄。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計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結餘分別為報告期末已逾期總賬面值為5,214,000港元、9,278,000港元及15,944,000港元的應收賬款，由於根據過往經驗，貴集團認為該等結餘可以收回，故並無就該等款項計提減值虧損撥備。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的應收關連方結餘230,000港元、310,000港元及613,000港元，關連方為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謝女士及／或其親屬（詳情見附註34）全資擁有的公司。該等款項須於貨物交付日期起三個月內償還。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逾期：			
0至30天	2,594	5,667	12,571
31至60天	467	1,891	478
61至90天	665	180	1,596
90天以上	1,488	1,540	1,299
	<u>5,214</u>	<u>9,278</u>	<u>15,944</u>

於釐定應收款項是否可收回時，貴集團考慮債務人的信用狀況自最初授出信貸日期起是否有任何不利變動。貴公司董事認為除已作出的呆賬撥備外，無須作出額外信貸撥備。

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期初結餘	—	1,748	1,902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1,835	154	—
減值虧損撥回	—	—	(151)
已撤銷不可收回之款項	(87)	—	—
	<u>1,748</u>	<u>1,902</u>	<u>1,751</u>

減值虧損撥備結餘為已逾期365天以上的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

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貴集團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銀行結餘分別按0.001%至2.2%、0.001%至2.2%及0.001%至0.3%的現行市場年利率計息。

銀行結餘包括以下按相應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559	4,181	4,452
人民幣(「人民幣」)	1,166	—	—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6,446	22,146	36,973	—
其他應付款項	2,869	4,886	5,546	—
應計開支	2,600	4,472	5,531	—
應計上市開支	—	—	2,805	2,80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31,915	31,504	50,855	2,805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為30至90天。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天內	20,051	3,605	12,513
31至60天	30	2,080	9,123
61至90天	1,925	3,041	4,621
90天以上	4,440	13,420	10,716
	26,446	22,146	36,973

21.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的詳情載列如下：

	於2017年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林先生款項	6,505	2,579	—
應付陳先生款項	5,630	2,352	—
	<u>12,135</u>	<u>4,931</u>	<u>—</u>
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的款項	(8,743)	(4,931)	—
	<u>3,392</u>	<u>—</u>	<u>—</u>

所有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於2017年悉數償還。

2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貴公司

相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3. 融資租賃承擔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於2017年		於2017年	於2017年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租賃下的應付款項：						
於一年內	1,399	5,779	5,779	1,283	5,265	5,36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291	5,779	5,026	1,228	5,355	4,803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184	5,681	3,544	1,164	5,642	3,487
	<u>3,874</u>	<u>17,239</u>	<u>14,349</u>	<u>3,675</u>	<u>16,262</u>	<u>13,652</u>
減：日後融資費用	(199)	(977)	(69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承擔現值	<u>3,675</u>	<u>16,262</u>	<u>13,652</u>	<u>3,675</u>	<u>16,262</u>	<u>13,652</u>
減：一年內到期結付款項 (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1,283)	(5,265)	(5,362)
一年後到期結付款項				<u>2,392</u>	<u>10,997</u>	<u>8,290</u>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貴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與其若干機器有關。租賃期限介乎一至三年。該等融資租賃承擔按介乎港元最優惠貸款年利率減1.8%至港元最優惠貸款年利率減1.5%之浮動利率計息。該等租賃並無重續或升級條款。概無就或然租賃付款訂立任何安排。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際年利率為3.45%。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實際年利率介乎3.45%至3.75%。

24. 銀行借款

	於2015年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有抵押	—	4,352	5,539
無抵押	—	4,108	5,755
	<u>—</u>	<u>8,460</u>	<u>11,294</u>
上述借款的眼面值須於以下日期償還*：			
一年內	—	7,352	10,83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1,108	458
	<u>—</u>	<u>8,460</u>	<u>11,294</u>
包括：			
流動負債項下列示於一年內到期且			
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的款項	—	7,352	10,836
自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無須償還			
但含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款項	—	1,108	458
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總金額	<u>—</u>	<u>8,460</u>	<u>11,294</u>

* 逾期款項按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計算。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貴集團按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美元計值之銀行借款分別為1,055,000港元及3,076,000港元。銀行借款按美元最優惠貸款利率加0.25%的浮動年利率計息。

銀行借款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分別為7,405,000港元及8,218,000港元，按介乎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減2.75%至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的浮動年利率計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亦相當於合約利率)介乎每年2.25%至5.00%。

有抵押銀行借款乃以存款證及轉讓各集團實體的應收款項作抵押。所有銀行借款以貴公司若干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25. 其他借款

	於2016年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以下期限償還的借款賬面值*：			
一年內	—	784	2,39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	4,788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18,816	12,768
五年以上	—	392	—
	<u>—</u>	<u>19,992</u>	<u>19,950</u>

* 逾期款項按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計算。

貴集團的其他借款以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借款按實際利率3.91%的固定年利率計息。

26. 股本

貴集團

於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本分別指同利印刷的股本10港元、10港元及10港元。

於2017年6月30日，已發行股本指貴公司的股本10港元，即1,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股份。

貴公司

於2017年5月5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一股股份獲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並獲轉讓予精智。於同日，899股股份獲發行予精智；及100股股份獲發行予Fortune Corner。

27. 經營租賃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之到期情況如下：

	於2016年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476	873	724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07	—
	<u>476</u>	<u>980</u>	<u>724</u>

經營租賃付款指貴集團就其廠房及辦公室應付的租金。租賃協商原有期限為兩至五年，可選擇提早終止(如適用)。

28. 資本承擔

	於2015年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訂約但尚未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過往財務資料內撥備的承擔	14,725	—	—

29.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為於香港的所有合資格僱員運作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的資產與貴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貴集團按相關工資成本的5%向該計劃供款，與僱員的供款比率亦相同，但每名僱員最高供款限於每月1,500港元。

貴集團於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為中國政府經營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的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作為福利供款。貴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供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確認的供款金額分別為531,000港元、2,660,000港元、1,314,000港元(未經審核)及1,422,000港元。

3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如附註2a所詳述，謝女士認購同利印刷10%股權。向謝女士發行的股份按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於釐定已發行股份的公平值時，貴公司董事已委聘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匯辰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9-20號馮氏大廈9樓)釐定公平值計量的適當估值技術及輸入值。貴公司董事經參考從事與貴集團相同業務的可資比較公司採納市場法得出2017年3月30日的公平值。估計純利、市盈率及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率等參數的重大假設須於估值時作出。所用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率為15%。於2017年3月30日，同利印刷10%股權的公平值釐定為12,290,000港元。謝女士已付代價10,000,000港元與已發行股份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為2,290,000港元，並確認為向貴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謝女士支付的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計入綜合損益內。

31.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旨在確保集團實體將能以持續經營繼續經營的同時，優化債務與權益之間的比重，為股東爭取最高回報。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保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其中包括相關附註所披露應付董事款項、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並已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貴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此項檢討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並將透過新股發行及發行新債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2.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分類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0,699</u>	<u>45,578</u>	<u>70,716</u>	<u>—</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40,443	56,361	87,071	8,673
融資租賃承擔	<u>3,675</u>	<u>16,262</u>	<u>13,652</u>	<u>—</u>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董事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存款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及其他借款、融資租賃承擔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各附註內。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以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管理層管理並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貴公司附屬公司擁有以彼等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銷售及採購，令貴集團面臨外匯風險。

集團實體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貴集團

	資產			負債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	1,166	32	194	3,422	2,782	—
美元	<u>17,594</u>	<u>26,431</u>	<u>54,588</u>	<u>743</u>	<u>1,055</u>	<u>3,076</u>

敏感度分析

集團實體主要面臨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就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風險。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敏感度分析不包括以美元計值的結餘。

下表詳述集團實體對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即人民幣)升值及貶值5%之敏感度。5%為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合理變動所作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兌換之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並於年/期末按外幣匯

率之5%變動換算作出調整。以下負／正數顯示於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貶值5%時除稅後溢利／虧損減少。倘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升值5%，則將對除稅後溢利／虧損造成同等而相反之影響。

	人民幣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5年	2016年	2017年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年內溢利減少	<u>(94)</u>	<u>(115)</u>	<u>—</u>
期內虧損減少	<u>—</u>	<u>—</u>	<u>8</u>

貴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以抵銷貨幣風險。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有關外幣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管理層認為，年／期末之風險不能反映往績記錄期間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固有外匯風險。

貴公司並無重大外幣風險。

利率風險

貴集團因其固定利率的其他借款(詳情見附註25)而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由於現行市場利率波動，貴集團的銀行結餘、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由於計息銀行結餘均於短期內到期，故管理層認為貴集團短期銀行結餘面臨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貴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貴集團的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產生的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及美元最優惠貸款利率波幅。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乃根據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的利率風險釐定，並於編製時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之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期間均未償還。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利率風險時就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使用相關利率可上浮或下降50個基點，指管理層對利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所作出的評估。倘利率上浮／下降5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則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除稅後溢利／虧損的潛在影響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5年	2016年	2017年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年內除稅後溢利減少／增加	15	103	—
期內除稅後虧損增加／減少	<u>—</u>	<u>—</u>	<u>52</u>

貴公司並無面臨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倘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對手方未能履行彼等責任，則 貴集團因各類別已確認金融資產而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列該等資產的賬面值。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 貴集團承受分別應收 貴集團最大客戶貿易款項5,446,000港元、3,476,000港元及38,160,000港元的信貸集中風險，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21%、10%及64%。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應收五大客戶的貿易款項分別為15,580,000港元、15,131,000港元及45,905,000港元，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60%、43%及77%。 貴集團定期檢討各個別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充足的減值虧損。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 貴公司董事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文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款。此外，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充足的減值虧損。就此，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被視為有限，原因為有關款項存入信譽良好的銀行。

貴公司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 貴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就撥付 貴集團的營運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而言屬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管理層亦會定期監察 貴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管理層會監察銀行融資的動用情況。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可供 貴集團使用的尚未動用銀行融資分別約為4,011,000港元、698,000港元及2,962,000港元，以應付其現有負債。

下表詳述 貴集團就其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內容乃根據 貴集團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按照其可能需要支付金融負債的最早日期劃分。

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為源自於報告期末的利率。

貴集團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 償還或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 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8,308	—	—	—	28,308	28,308
應付董事款項	—	4,994	3,749	3,392	—	12,135	12,135
融資租賃承擔	3.45	431	968	2,475	—	3,874	3,675
		<u>33,733</u>	<u>4,717</u>	<u>5,867</u>	<u>—</u>	<u>44,317</u>	<u>44,118</u>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 償還或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 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2,978	—	—	—	22,978	22,978
應付董事款項	—	4,931	—	—	—	4,931	4,931
銀行借款	3.10	8,460	—	—	—	8,460	8,460
其他借款	3.91	902	353	20,698	431	22,384	19,992
融資租賃承擔	3.71	1,445	4,334	11,460	—	17,239	16,262
		<u>38,716</u>	<u>4,687</u>	<u>32,158</u>	<u>431</u>	<u>75,992</u>	<u>72,623</u>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 償還或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 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17年6月30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2,175	—	—	—	42,175	42,175
銀行借款	3.81	11,294	—	—	—	11,294	11,294
其他借款	3.91	120	2,753	19,312	—	22,185	19,950
融資租賃承擔	3.71	1,445	4,334	8,570	—	14,349	13,652
		<u>55,034</u>	<u>7,087</u>	<u>27,882</u>	<u>—</u>	<u>90,003</u>	<u>87,071</u>

貴公司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 償還或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 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17年6月30日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不適用	8,673	—	—	—	8,673	8,673

附帶按要求償還的銀行借款計入上述期滿分析中「按要求償還或少於三個月」時間段。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該等銀行借款的總賬面值為8,460,000港元及11,294,000港元。計及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貴公司董事認為借款人不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立即還款。貴公司董事認為相關銀行借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償還，詳情載於下表：

	加權 平均實際 利率 %	少於 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 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3.10	<u>5,124</u>	<u>2,317</u>	<u>1,117</u>	<u>8,558</u>	<u>8,460</u>
於2017年6月30日	3.81	<u>7,004</u>	<u>3,969</u>	<u>461</u>	<u>11,434</u>	<u>11,294</u>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貴公司董事認為，過往財務資料中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3. 融資活動負債之對賬

	非現金變動		非現金變動		非現金變動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收購、 物業及 廠房及 設備 千港元	匯兌調整 千港元	已確認 融資成本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融資 現金流量 千港元	收購、 物業及 廠房及 設備 千港元		匯兌調整 千港元	已確認 融資成本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付款 千港元	已派 股息 千港元	
於2015年 1月1日 千港元	—	—	—	3,675	—	—	—	—	—	—	—	13,652
融資租賃承擔	—	—	—	3,675	(4,610)	16,647	—	550	—	—	—	—
應付董事款項	4,308	(229)	—	—	(6,801)	—	—	—	—	—	—	—
銀行借款	—	—	9	12,135	8,257	—	(403)	—	—	—	—	—
其他借款	—	—	—	—	19,588	—	—	203	—	—	—	11,294
應付股息	—	—	—	—	—	—	—	404	—	—	—	19,950
	—	—	—	—	—	—	—	—	—	—	2,000	—

	非現金變動		非現金變動		於2016年 1月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購、 物業及 廠房及 設備 千港元	匯兌調整 千港元	已確認 融資成本 千港元	融資 現金流量 千港元		
於2016年 1月1日 千港元	—	—	—	—	—	—
融資租賃承擔	—	—	—	—	—	—
應付董事款項	3,675	(1,721)	221	—	18,822	18,822
銀行借款	12,135	(6,801)	—	(309)	5,025	5,025
其他借款	—	1,917	49	—	1,966	1,966
	—	22,157	187	—	22,344	22,344

附註：現金流量指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融資租賃承擔還款、新增銀行借款及還款、新增其他借款及還款、已付利息、已宣派股息、新增結欠董事款項及還款。

34. 關聯方交易

除過往財務資料中另行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貴集團訂立以下關連方交易：

- (a) 林先生及陳先生就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金額分別為5,000,000港元、26,700,000港元及34,147,000港元的總銀行融資共同向若干銀行提供個人擔保。擔保將於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後解除。
- (b) 於往績記錄期間，作為貴公司董事的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於附註11披露。
- (c)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就銷售紙品套裝及包裝產品自謝榮亨有限公司收取的收益分別合共為707,000港元、822,000港元、355,000港元(未經審核)及691,000港元。謝榮亨有限公司以Richmond Company的名義進行買賣，而該公司乃一間由貴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謝女士及其親屬持有100%股權的公司。
- (d)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就銷售紙品套裝及包裝產品自謝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Crazy Women Limited分別獲得收入合共零、4,000港元、零(未經審核)及零。

35. 附屬公司詳情

貴公司
於2017年
6月30日

按成本計量的非上市投資

25,001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股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活動	附註
			於以下日期				
			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本報告 日期		
<i>直接持有</i>							
富球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 5月15日	200 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1)
<i>間接持有</i>							
同利印刷	香港， 2012年 1月4日	12,290,090 港元	100%	100%	100%	100%	經銷書籍、 紙品套裝及 包裝產品 (2)(3)
同利紙製品(河源) 有限公司 (「同利紙製品 (河源)」)	中國， 2012年 7月20日	18,200,000 港元	100%	100%	100%	100%	生產及 印刷書籍、 紙品套裝及 包裝產品 (4)(5)

現時組成貴集團的所有附屬公司均為有限公司並已採納12月31日作為彼等的財政年結日。

附註：

- (1) 由於富球控股註冊成立所處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 (2) 同利印刷及其附屬公司同利紙製品(河源)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於香港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3) 同利印刷及其附屬公司同利紙製品(河源)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
- (4) 同利紙製品(河源)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的企業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編製並由在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廣東大川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5) 同利紙製品(河源)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的企業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編製並由在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河源市南宏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36. 貴公司儲備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5月5日	—	—	—
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集團重組之影響	—	(9,109)	(9,109)
	<u>25,000</u>	<u>—</u>	<u>25,000</u>
於2017年6月30日	<u>25,000</u>	<u>(9,109)</u>	<u>15,891</u>

37. 其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2017年6月30日後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38. 董事薪酬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貴公司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如有))估計將約為1,202,000港元。

39. 後續事項

於2017年12月4日，貴公司的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以批准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股東於2017年12月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詳述之各項事項，據此，(其中包括)以下各項獲有條件批准：

- (a) 貴公司透過增設1,961,000,000股貴公司的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
- (b) 在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發行發售股份而有所進賬的情況下，貴公司董事獲授權以將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內進賬金額合共7,499,990港元撥充資本的方式，向於2017年12月19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其當時各自的股權比例發行合共749,999,000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14.購股權計劃」一段所詳述之採納購股權計劃。